

# 咸宁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服务范围

##### 基本功能

受理本区域公共呼叫，对伤病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送）和途中救护。

##### 主要职责

- 1、按照区域划分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院前工作。
- 2、为国际、国内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及上级部门指派的其他相关任务提供院前急救保障服务。
- 3、承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紧急医疗指挥和救援任务。
- 4、制定本区域院前急救工作规范、质量监督控制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 5、建立并完善本区域内的急救网络，缩短急救服务半径，加快急救反应时间。
- 6、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计报告制度，收集、处理和贮存与急救相关的急救信息，按规定做好急救信息与资料的记录、统计

和报告工作。

7、定期组织急救人员进行急救业务培训和考核，开展急救医学科研和地区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8、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下级院前医疗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9、承担对社会公众急救知识普及宣传和急救技能培训义务，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心设有调度科、质控科、信息科、车管科、综合科等相关科室。下设 6 个急救分站（依托医疗机构）咸宁市中心医院急救站、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站、横沟中心卫生院急救站、双溪中心卫生院急救站、高桥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汀泗中心卫生院急救站。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心现有人员 12 人，专业技术人员 8 人，行管人员 4 人。

##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加强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院前急救网络，2022 年市级急救中心独立运行，2025 年底各县(市、区)建立独立的指挥型急救中心，负责对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机构运行统一、人员管理统一、经费安排统一、电话受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站

点管理统一)。强化县(市、区)急救中心对乡镇(街道)、农村等基层急救站点统一调度管理。

2、完善咸宁城区 120 急救体系，进一步加大乡镇级急救站点的建设工作，增设覆盖农村的一级急救站，结合疫情期间以及日常城乡居民对 120 急救需求，在咸安区域 5 个卫生院（桂花、贺胜、大幕、向阳湖）分别设置一级急救站，提高 120 急救服务半径。

3、完成移动可视化应急平台建设以及捐赠救护上牌一事。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209.4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下降 49.34万元，同比下降19.06%，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

2023年预算支出总额209.49万元。其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49万元，含人员支出 155.45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13.03万元。项目支出41.00万元。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33万元，比去年减少了3.61万元，下降22%。其中：办公费1.2万元；差旅费0.3万元与去年持平，维护费0.2万元；福利费2.4万元；培训费0.15万元，比去年下降了0.15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工会经费 1.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7万元。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1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为财政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公务接待0.1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

2023年预算政府采购预算4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6万元。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 15.82万元。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项目支出 42.8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